

龙陵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关于保山市 龙陵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房地产 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公告

各被征收人：

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龙陵县人民政府依法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了《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龙陵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被征收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据《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征收人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保山市龙陵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评估机构推荐选定会。会议确定推荐将在截止报名时间内（2019 年 1 月 9 日在龙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报名公告，确定的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下午 5:30 时）一共报名的四家房地产评估公司均作为本项目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四家公司分别为：昆明正序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洪业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市中瑞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云南亚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充分保障被征收人的选择权，各被征收人可在上述四家评估机构中任选一家，也可在此之外另选一家符合项目规定条件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作为本户的评估机构。

特此公告

2019 年 1 月 18 日

